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8.50	16.64
因公出国（境）费	25.00	3.21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0	7.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2%；较上年增加 3.84 万元，增长 3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在省市外办的批准下，我县组团赴韩国参加了 2023 江原世界山林博览会并执行交流合作项目洽谈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21 万元，占 19.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36.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3 万元，占 44.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4%；较上年增加 3.21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在省市外办的批准下，我县组团赴韩国参加了

2023 江原世界山林博览会并执行交流合作项目洽谈任务,2022 年我单位没有出国(境)支出。2023 年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2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我县组团赴韩国参加了 2023 江原世界山林博览会并执行交流合作项目洽谈任务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5.63%。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往来支出。2023 年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 8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7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其他县区业务指导和调研督查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灵办发〔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政府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